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文件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巴财社〔2023〕106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市级财政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及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旗县区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等支出。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

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列第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列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列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旗县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8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旗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发现问题、瞄准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严格做好保障对象精准认定工作；要全面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更好地保障。

- 附件：1. 2023 年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预算科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困难群众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旗县区	合计	城乡低保	临时救助	城乡特困供养	城市低保取暖	备注
合计	625.3	395	70	62	98.3	
磴口县	95.2	58	9	5	23.2	
杭锦后旗	64.5	39	3	12	10.5	
临河区	118.4	59	20	15	24.4	
五原县	79.7	54	7	9	9.7	
乌拉特前旗	124.7	94	8	11	11.7	
乌拉特中旗	45.4	31	2	6	6.4	
乌拉特后旗	50.4	28	6	4	12.4	
市民政局	47	32	15			

附件3:

巴彦淖尔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盟市级财政部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盟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625.3		
		地方资金	625.3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缓解城市低保家庭冬季取暖问题和消费价格波动的影响,按照低保对象分类标准以户为单位发放取暖费,进一步提高城市低保家庭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人)	应保尽保	
			指标2: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人)	应保尽保	
			指标3: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人)	659	
			指标4: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人)	4262	
			指标6: 城市低保取暖费补助户数(户)	应保尽保	
			指标7: 城市低保取暖费补助旗县区个数(个)	7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低保标准(元/月/人)	790
		指标2: 农村低保标准(元/月/人)		605	
		指标3: 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月/人)		1308	
		指标4: 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月/人)		878	
		指标5: 临时救助人均补贴成本(元/人次)		按标准救助	
		指标6: 城市低保取暖费补助发放率(%)		100	
		指标7: 城乡低保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特困供养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2: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城市低保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 城市低保取暖费三类标准平均成本(元/户)	500	
		指标2: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改善	
			指标2: 提升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指标2: 项目对城乡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项目对城市低保家庭生活水平的影响、项目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